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01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96,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9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690,000股。

7、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247,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937,500股。

9、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60,549,051.49元,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99,631.34元相比,增长率为97.8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解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张文泉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 | 80,000 | 40% |
| 2 | 常俊 | 董事会秘书 | 50,000 | 20,000 | 40% |
| 3 | 冯莉 | 财务总监 | 50,000 | 20,000 | 4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300,000 | 120,00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690,000 | 276,000 | 40% |
| 合计 | | | 990,000 | 396,000 |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6,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15,750 | -396,000 | 519,75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021,750 | 396,000 | 87,417,750 |
| 总计 | 87,937,500 | 0 | 87,937,5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2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控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受让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源”)57.5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弘德”)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方东晖先生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科技”)通过北交所向苏州力源增资(即“增资扩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德控股持有苏州力源的股权比例为36.34%,海宁弘德及东音科技分别持有苏州力源14.7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和2021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力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苏州力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566894613W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7,505.548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袁

6.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29号

7.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7日至2060年12月26日

9.经营范围: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力源在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后,已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的内容,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承诺,海宁弘德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的苏州力源14.74%股权计算,对应承担的过渡期亏损金额超过本次海宁弘德投资金额的10%的,则超过海宁弘德投资金额10%部分的亏损金额,均由联德控股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额外损失。上述承诺并未达到履约标准。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的内容,控股股东联德控股承诺,海宁弘德按其在本次交易后持有力源液压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的净资产减少的损失【即(截至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1,507.16万元-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61,935.13万元)*14.74%】,均由联德控股补偿给公司,确保公司不致因此遭受额外损失。近日,联德控股已将上述承诺的补偿款人民币630,831.06元划拨至海宁弘德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6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6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26日(星期日)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公司2022年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本着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年度实际发生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销售商品 |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 4,000 | 25.9 | 3,364.81 | 21.79 |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及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14.74%的股权,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及2021年10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年,江苏力源金河铸造有限公司与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364.8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力源液压(苏州)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12月27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12月27日至2060年12月2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7566894613W |
| 注册资本 | 47,505.548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袁 |
| 住所 | 苏州市漕湖街道漕湖大道29号 |
| 股权结构 | 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6.34%;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18%;海宁弘德机械有限公司14.74%;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14.74%。 |
| 经营范围 | 液压件、液压系统及其成套设备、铸件、汽车零备件的研制、开发、制造、修理、销售;股权投资及经营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液压、铸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冷热加工、修理修配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公司董事长孙袁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153,732,239.01 | 633,565,606.65 | 408,180,413.27 | -109,587,016.68 |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05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卢旭坤先生直接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83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卢旭坤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8%;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卢旭坤 | 其他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 250,000 | 0.1833% | IPO前取得:25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卢旭坤 | 不超过:62,500股 | 不超过:0.045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500股 | 2022/1/27-2022/7/2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卢旭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卢旭坤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卢旭坤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3,843,1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共计20,861,175.36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计算过程为:P1=13.66=(19.24-0.12+0)/(1+0.4+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日丰转债”因转股减少面值281,600元(2816张),转股数量为20,600股。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面值余额为379,691,800元(3,796,918张)。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9,580,993 | 69.68% | 0 | 168,713,575 | 69.3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781,167 | 30.32% | 20,600 | 74,669,185 | 30.68% |
| 三、股份总数 | 243,362,160 | 100.00% | 20,600 | 243,382,760 |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0-8511567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度累计获得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30.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收款单位 | 补助项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依据 | 类型 |
|---|---|---|---|---|---|---|
| 1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海沧区技改补助资金 | 2021/11/17 | 212.00 | 厦海政规[2021]11号 | 与资产相关 |
| 2 | | 厦门市工信局2021年厦门市技改补助资金 | 2021/09/30 | 164.00 | 厦工信投资[2021]46号 | 与资产相关 |
| 3 | | 厦门市级研发补助 | 2021/11/25 | 112.50 | 厦科资配[2021]35号 | 与收益相关 |
| 4 |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厦门市工信局第二批专精特新补贴) | 2021/03/29 | 100.00 | 闽工信法规[2020]118号 | 与收益相关 |
| 5 | | “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021/01/05